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台北中會（函）

主 後 2020 年 8 月 5 日
台基長北(69)中委字第 126 號

受文者：傳道師曾加力、鄧文威、李承恩

副 本：永和教會、新店教會、坪林教會、總會 傳道委員會

主 旨：傳道師曾加力、鄧文威、李承恩等，通過「牧師資格檢定」講道由。

說 明：1、依據本中會第 69 屆第二次中會議事第 2 案議決辦理。

2、本中會傳道師曾加力、鄧文威、李承恩等，已於 2020 年 8 月 4 日，

第二次中會議會通過「牧師資格檢定」講道。

3、請各單位依台北中會「台北中會牧師聘任、授職及離任辦法」辦理相關聘牧事宜。

十四、台北中會牧師聘任、授職及離任辦法（第 65 屆第 7 次中委會）

第 1 條 堂會欲聘新任牧師，應於監選前取得該牧者「應聘者受監選同意書」。
(同意書檔案請上台北中會網頁下載)

第 2 條 小會應依行政法第 107 條，並經小會議決通過後，發文向中會稟請監選，
由中會派員依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選舉規則」第 18 條、第 20 條辦理。

第 3 條 小會收文後應依行政法第 22 條、24 條，召開會員和會，辦理新任牧師之監選。

第 4 條 會員和會監選通過後，小會應依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選舉規則」第 22 條，
向中會行文稟請辦理新任牧師之獻聘及就任。

第 5 條 新任牧師就任授職特會內容及程序，應依「台北中會封立、授職、盡程退休
特會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第 6 條 教會或牧師、傳道師若未依規定繳納傳福負擔金者，不為其辦理牧師、傳道師
之聘請或續聘。

第 7 條 牧師之離任經小會接納後，應行文通知中會。

第 8 條 中會應派員會同新任小會議長於離任前 15 日內與該牧師辦理移交，移交內容
依「台北中會牧師離任移交清冊」之規定辦理。中會代表之交通費由教會支付。

第 9 條 牧師離任應請辭中會所銓派一切公職。

第 10 條 中會所屬牧師、傳道師欲受機構聘任者，應告知該機構向中會稟請派員辦理監選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中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4、崙此函知。

議長 廖繼坤